

0970007449

臺中縣政府 函

80793
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地址：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徐悌殷
電話：04-25263100分機2724 97. 12. 16
傳真：04-25267309
電子信箱：f492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外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青字第097034663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還「高齡者多元學習方案—結合專案資訊教育學習」暨「高齡者相關團體之相關數位學習廣告宣導拍攝與紀錄」之用印後合約書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院97年10月31日高文資管傳字第0976300044號函。

正本：文藻外語學院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長青暨救助科)

擬辦

正本留存資管傳系，副本送回
經科處之電腦室留存。

聰 李 嘉 如
12.16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縣長 黃仲生



產學合作 合約書

委託機構： 台中縣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受委託單位： 文藻外語學院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遵循技職體系大學院校之教育目標，同意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「高齡者多元學習方案-結合專業資訊教育學習」，共同訂立本合約書，其條文如後：

第一條：緊密結合技專校院教育資源與地方需求，善用雙方專業能力與現有資源的互補性，為雙方開發諸多合作空間與績效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：透過文藻外語學院資訊管理與傳播系同學之專業製作能力，配合高齡者多元學習方案-結合專業資訊教育學習，協助甲方辦理老人學習活動，並透過高齡者多元學習延伸全球觸角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程：本契約有效期間為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：合作項目：藉由乙方學生在校所學之各項專業技巧及技能，協助甲方辦理高齡者學習活動事宜。

第四條：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訂之，修訂後條文視為本約附件，其法律效力同協議書正本。

第五條：本合約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欲終止協定時，須於期滿前一個月，以書面提出。

第六條：其它補充事項：

- (一)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秉持誠信原則協商之。
- (二)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逢爭議時於法律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三) 本合約自簽約日正式生效。
- (四)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持一份，以資信守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 台中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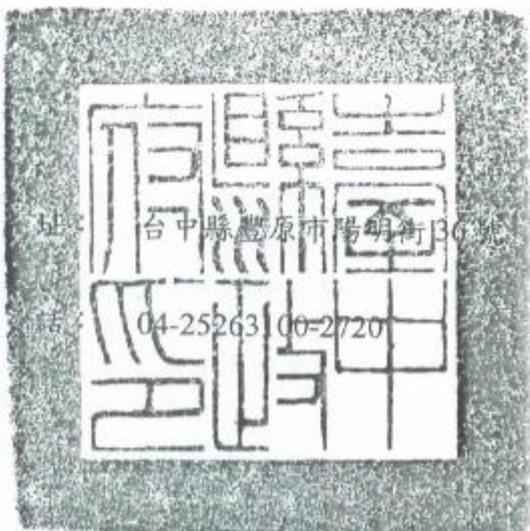
簽約代表人： 黃仲生

乙 方： 文藻外語學院

簽約代表人： 校長李文瑞

專案主持人： 戴莉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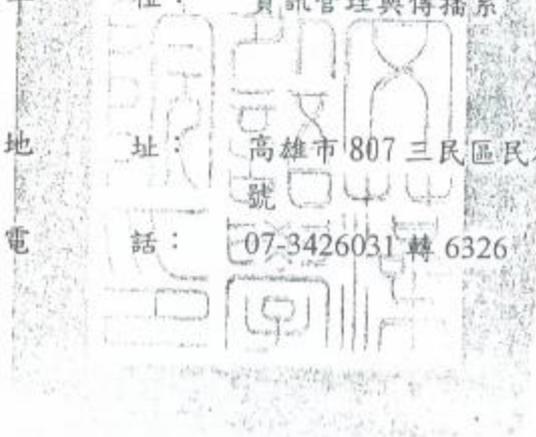
單 位： 資訊管理與傳播系



地 址
電 話

址：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

話： 04-25263106-2720



地 址： 高雄市 807 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

電 話： 07-3426031 轉 6326



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4 日